

#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

附件 4

(粗框內是必填事項，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，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)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里別	區 里
身分證字號	E-mail				
宗教 (得不填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教	住宅電話	( )	行動電話	
<p>健康情形、習慣或過去病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 (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)</p> <p>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是否有吸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; 是否有嚼檳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			
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	<p>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</p> <p>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</p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已或畢業、退學)	<p>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</p> <p>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</p>					
<p>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</p> <p>*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</p>					
家屬：役男父母及兄弟姐妹均需填寫，但已歿者免填。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存	歿
父					
母					
兄					
姐					
妹					
徵兵處	姓名		關係		

理 通 報 人 ( 役 男 父 母 或 家 屬 )			地 址	
	行 動 電 話		住 宅 電 話	(       )
民間職業專長 ( 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 ) :				
方言 ( 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, 請註明粗通或流利 )				
外國語言 ( 英語、日語... , 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 ) :				
備註 ( 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) :				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填報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填寫說明

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2. 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3. 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；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4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5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6. 民間專長：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7. 方言及外國語言：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8.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9.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，請電洽三民區公所役政單位電話：07-3228160\*147

## 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------	--------

出境國外就學 (含香港、澳門)	1、96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4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2、96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5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6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4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5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附有效期限內加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 2、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畢業證書）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。

區公所聯絡方式：

單位	電話	傳真	E-mail	地址
三民區公所役政災防課	3228160 轉 147	3164727	<a href="mailto:min0220@kcq.gov.tw">min0220@kcq.gov.tw</a>	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
兵役處役政科	3368333 轉 2706	3312241	<a href="mailto:c1228@kcq.gov.tw">c1228@kcq.gov.tw</a>	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※ 凡 96 年次出生之男子，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。

※ 10月8日10時至11月15日17時間，可採【線上申報】方式辦理，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點選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】連結，進入系統申報。亦可填寫本申請表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回本所役政災防課。